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二零二零)**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至十時二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上午)</u>
周偉雄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九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貴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嘉銘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永權議員	九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九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唐皓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吳嘉駒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西)聯絡主任主管  
何嘉盈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西)聯絡主任(一)

**缺席者**

郭子健議員 (沒有告假)  
盧婉婷議員 (因事告假)  
譚家浚議員 (沒有告假)

##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工作小組成員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公屋事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成員一致通過盧婉婷議員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在進行討論時，如果成員認為遇有利益衝突，請向工作小組予以申報。

## 議程事項

### (一)：討論 2020 / 21 財政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4. 主席報告葵青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第 31/D/2020 號文件－葵青區議會 2020 至 21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草案”，向本工作小組撥款 100,000 元。主席請各成員就 2020 / 21 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提出建議。
5. 林紹輝議員詢問上年度的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
6. 秘書回應指上年度工作小組獲撥款 88,000 元，並平均供葵涌(中南) 葵涌(東北)、葵涌(西)、青衣(西南)及青衣(東北)五個分區舉辦以公屋事務為主題的講座/工作坊。
7. 林紹輝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製作公屋資訊小冊子，詳列有用的資訊，如介紹公屋政策、詳列葵青區各屋邨辦事處的電話號碼及其他有用的電話號碼，好讓居民更了解社區及公屋政策。
  - (ii) 邀請相關的地區團體加入工作小組。
  - (iii) 於社區會堂舉辦一至兩場較大型的座談會，並邀請房屋署代表、互助委員會代表及居民出席，讓居民得到更多與公屋政策相關的資訊，亦有機會與房屋署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8. 主席同意林紹輝議員的建議，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以往工作小組舉辦的座談會成效不大，原因是參加者較多著眼於酒樓或餐廳提供的便餐，較少理會座談會所帶出的訊息。
  - (ii) 製作精美且資料豐富的小冊子，有助居民解決與公屋事務相關的問題。
  - (iii) 邀請各成員推薦地區團體加入工作小組，並請秘書處於會後正式發信邀請有關的地區團體參與日後的工作小組會議。
9.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一名主委負責籌辦座談會，建議場數為兩場，分別於葵涌及青衣的社區會堂各舉辦一場。
  - (ii) 以往舉辦的座談會參與人數不足，原因是缺乏相關的活動宣傳。因此，他希望獲邀的地區團體及葵青區議會可以在活動宣傳上予以協助。
10. 回應林紹輝議員的提議，主席擔心若由一名主委負責籌辦座談會，工作量會過重，此外，他亦恐怕未能找到合適的地區團體協助相關的統籌及宣傳工作。因此，他建議以區域性作分工，此舉既能顧及各區的實際情況，又能將工作負擔分散。
11. 梁嘉銘議員同意林紹輝議員的建議，由兩名主委分別負責籌辦兩場座談會及製作小冊子。
12.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主委制是以往工作小組籌辦活動的模式，他指葵青區議會正考慮修改與地方團體的合作模式，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招募地區團體協助籌辦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

- (ii) 不需要選出活動主委，應由主席負責活動的統籌工作，並以公開招標形式所揀選的地方團體討論工作細節，如有需要時，亦可徵詢或知會各成員。
13. 許祺祥議員同意梁永權議員的建議，並指出以往工作小組的工作模式都是以專題研究為主，所涵蓋的範圍會受專題研究的題目所影響。他希望本工作小組能以廣泛性為考量，讓有限的撥款用得所值。
14. 主席就籌辦座談會及製作小冊子的財政預算分配詢問各成員的意見。
15. 梁永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撥款有限，故他不反對製作一本資料豐富的小冊子，方便居民解決與公屋事務相關的問題。
- (ii) 在籌辦座談會上，他認為沒有需要以三十一個選區為考量，原因為有些選區內並沒有公共屋邨。
- (iii) 如根據以往的五個分區劃分，平均每分區籌辦兩場座談會，即共十場。
- (iv) 根據過往籌辦座談會的經驗，有關的成本並不高，每場大約\$1,000 - \$2,000。
- (v) 若借用區內的社區會堂籌辦座談會，成本則只涉及宣傳及製作活動背幕的費用。
- (vi) 工作小組應盡快議決有關的建議，並授權主席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招募地區團體，讓獲標的地區團體與工作小組就兩項活動的財政預算分配作出微調。
- (vii) 由最少五名工作小組成員組成「評審團」，以揀選合適的地區團體。
- (viii) 由主席負責帶領招募地區團體及審批工作，獲標的地區團體則負責實際籌劃的工作，主席只需從旁監察。

如主席認為有需要，亦可召開會議，以徵詢各成員的意見。

- (ix) 為達公平原則，工作小組需在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分配上有初步的共識。
16. 主席詢問是否由一個地區團體負責籌辦座談會及製作小冊子，還是建議由兩個地區團體各自負責一個項目。
17. 林紹輝議員認同梁永權議員建議，並提出意見如下：
- (i) 工作小組在決定籌辦座談會及製作小冊子上已有共識，但他擔心若籌辦十場座談會，不論對地區團體，還是對房屋署可能造成壓力，故建議關於籌辦座談會的場數及內容細節容後再議。
  - (ii) 為顧及區內所有公屋居民的需要，製作小冊子的財政預算應比籌辦座談會為多。他解釋指座談會可考慮於區內的社區會堂舉行，而會堂已設有空調及音響等設備，地區團體只需向參加者提供飲料，成本並不高。
  - (iii) 建議製作小冊子的財政預算比籌辦座談會為多，比例大約是八比二。
18. 主席同意林紹輝議員的提議，並表示座談會的選址需考慮參加者的便利程度。
19. 林紹輝議員提出建議如下：
- (i) 由獲標的地區團體發信邀請各區議員協助籌辦座談會。
  - (ii) 在籌辦座談會的選址及場數方面，可容後與獲標的地區團體商議。
  - (iii) 籌辦較大型的座談會，如在葵涌及青衣各舉辦一至兩場，他指出這樣的規模才可成功邀請較高級的房屋署代表參與，如負責相關專題的副處長或總經理。

20. 回應林紹輝議員的提議，主席表示擔心籌辦座談會的預算只有\$20,000，未必有地區團體有興趣投標。
21. 林紹輝議員表示製作小冊子與籌辦座談會的財政預算比例是可調節的，如七比三或六比四。
2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是次會議難以訂定製作小冊子與籌辦座談會的財政預算的比例。
  - (ii) 贊同透過製作小冊子及籌辦座談會，讓居民認識與公屋事務相關的新政策。
  - (iii) 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招募地區團體籌辦活動是區議會的大方向，以增強區議會的公信力和認受性。
  - (iv) 主席應負責活動的統籌工作。
  - (v) 主席應與有興趣投標的地區團體負責事前的準備工作，如了解製作十頁小冊子之成本等，待下次舉行會議時與各成員商討，再訂定兩項活動的財政預算比例。
23. 主席指出其著意點不是活動財政預算的比例，他是擔心沒有地區團體願意承辦財政預算較少的統籌工作。他解釋製作小冊子的成本較高，財政預算亦較多；而籌辦座談會的成本較低，財政預算亦較少，故未必可以吸引地區團體承辦財政預算較少的座談會。
24.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有興趣投標的地區團體需遞交有關活動的主軸方向、人手安排及財政預算等資料，然後由最少五名工作小組成員組成的「評審團」進行質詢，以揀選符合工作小組預算的計劃書。

- (ii) 獲標的地區團體需按其所遞交的計劃書統籌相關的活動工作。
  - (iii) 籌辦座談會的確實場數可於稍後時間召開會議討論。
25. 主席詢問是否就製作小冊子及籌辦座談會兩方面各自招標，還是將兩個項目合併一起招標。
26. 回應主席的提問，梁永權議員表示因撥款有限，建議由一個地區團體承辦兩個項目。
27. 吳劍昇議員同意梁永權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用作籌辦座談會的預算不多，難以吸引地區團體投標，故同意由一個地區團體承辦兩個項目。另一方面，他指出若籌辦十場座談會，場數會過多，故建議先預算籌辦五場，然後再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增加場數。
28. 梁永權議員表示在籌辦座談會的場數上沒有持太大意見，但指出座談會的場數會影響其籌辦規模。若籌辦的場數較少，座談會的規模則可較大，能邀請較高級的房屋署代表參與的機會也較高，但缺點則是座談會的選址未必能方便所有區內的居民，反之亦然。因此，他建議籌辦座談會的場數可容後與獲標的地區團體再議。
29. 林紹輝議員表示同意將有關的撥款用於製作小冊子及籌辦座談會，並透過邀請地區團體遞交計劃書，再由工作小組揀選合適的地區團體統籌相關事宜。至於其他推行上的內容細節則可容後再議。
30. 主席總結本年度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工作小組會將撥款\$100,000用於製作小冊子及籌辦座談會，且會透過公開招標的形式招募地區團體籌辦相關事宜。至於具體的細節，如小冊子的設計、頁數及座談會的主題、場數等，則容後再召開會議與獲標的地區團體再議。主席宣布工作小組成員一致通過上述的活動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1. 梁永權議員表示工作小組除盡快展開公開招標工作及揀選合適的地區團體統籌相關事宜外，亦應在主席的帶領下，初步收集各成員就小冊子內容上的意見，並非完全依賴獲標的地區團體。
32. 回應梁永權議員的提議，主席建議另組小組以討論及定訂小冊子的主要骨幹及內容。
33. 韓俊賢議員、梁嘉銘議員、林紹輝議員及梁永權議員舉手示意加入由主席帶領的小組，為小冊子的主題內容提供意見。

### (三)：其他事項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 (四)：下次會議日期

議事既畢，如有需要召開下次會議，秘書處會另行通知。

葵青區議會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